

国寿安保薪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9年第2号)

国寿安保薪金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2014年11月5日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国寿安保薪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注册的批文》(证监许可[2014]1174号)注册和2014年11月13日《关于国寿安保薪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募集时间安排的确认函》(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函[2014]1759号),进行募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4年11月20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

重要提示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4年11月20日生效。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每份基金份额已实现收益、7日年化收益率会因为货币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购买本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种风险,包括: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份额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是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投资基金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行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基金管理人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招募说明书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6个月更新一次,并于每6个月结束之日后的45日内公告,更新内容截至每6个月的最后1日。

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9年5月19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

现截止日为2019年3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丰镇路806号3幢306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院盈泰商务中心2号楼11、12层

法定代表人:王军辉

设立日期:2013年10月29日

注册资本:12.85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

联系人:耿馨雅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308号文核准设立。公司股东为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股份85.03%;AMP CAPITAL INVESTORS LIMITED(安保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股份14.97%。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王军辉先生,董事长、博士。曾任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总经理助理兼投资总监,投资决策委员会执行委员,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副总裁,党委委员,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裁、党委书记。现任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首席投资官,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党委书记,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人寿富兰克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宋子洲先生,董事、硕士。曾任中国人寿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中心副总理、并兼任中央国家机关和中国外贸协会(集团)公司工作。现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副会长、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左季庆先生,董事,硕士。曾任中国人寿资金运用中心债券投资部总经理助理,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券投资部总经理助理、总经理,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并担任中国交易商协会债券专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现任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叶蕾女士,董事、硕士。曾任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国际联络部副部长;现任澳大利亚安邦集团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国寿财富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罗琦先生,独立董事、博士。曾任武汉造船厂设备厂助理工程师,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院讲师;博士后,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金融系副教授。现任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金融系教授、博士生导师,《经济评论》副主编,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南昌农商银行独立董事,深圳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杨金光先生,独立董事、硕士。曾任中央财经大学教务处处长、会计学院党总支书记兼副院长;现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

周黎安先生,独立董事、博士。曾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副教授;现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应用经济系主任、教授。

2、基金管理人监事会成员

杨建海先生,监事长。曾任中国人寿保险公司办公室综合部副处长,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办公室综合部处长,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监事

部副经理、办公室主任;现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高级经理、合规部总经理。

陈彬女士,监事、硕士。曾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助理、业务主办;现任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助理。

3、高级管理人员

王军辉先生,董事长、博士。简历同上。

左季庆先生,总经理、硕士。简历同上。

申梦玉先生,督察长、硕士。曾任中国人寿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中心基金投资部副总监,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高级经理,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合规部副总经理;现任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国寿财富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石伟先生,资产配置总监,学士。曾任兴全基金管理公司固定收益首席投资官兼固收总监,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副总监(主持工作);现任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资产配置总监及投资管理部总经

理。

张琦先生,股票投资总监,硕士。曾任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票投资总监、股票投资部总监及基金经理。

董瑞倩女士,固定收益投资总监,硕士。曾任任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专户投资部基金经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执行总经理;现任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总监、投资管理部经理及基金经理。

王英女士,总经理助理,硕士。曾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主管,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务会总经理;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现任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综合管理部总经理。

王福新先生,总经理助理,博士。曾任上海海洋大学教师、大公司国际资评估师。

桑迎先生,基金经理,硕士。2002年7月至2003年8月,任职于交通银行北京分行,担任交易员;2004年11月至2008年1月,任职于华夏银行总行资金部,担任交易员;2008年2月至2013年12月,任职于嘉实基金,历任交易员、基金经理,2013年12月加入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4年10月起任国寿安保薪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3月起任国寿安保聚宝货币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10月起任国寿安保鑫钱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2月起任国寿安保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3月起任国寿安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张琦先生;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票投资总监、股票投资部总监。

董瑞倩女士;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总监、投资管理部总经

理。

段菊女士;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总经理。

黄力;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

桑迎;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

6、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银行”)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

法定代表人:李庆萍

成立时间:1987年4月20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99.35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批准设立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1987]14号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4]125号

联系人:中信银行资产托管部

联系电话:4006800000

传真:010-85230024

客服电话:95558

网址:bk.ecitic.com

经营范围:保险兼业代理业务(有效期至2020年09月09日);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

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结汇、售汇业务;代理开放式基金业务;办理黄金业务;黄金进出口;开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信银行(601998.SH,0998.HK)成立于1987年,是中国改革开放中最早成立的现代商业银行之一,是中国最早参与国内外金融市场融资的商业银行,以创立中国现代金融业史上第一个“第一黄金海外”,为中国经济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2007年4月,中信银行实现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A+H股同步上市。

中信银行以建设最佳综合金融服务银行为目标,秉承“平安中信、合规经营、科技立行、服务实体、市场导向、创造价值”的经营理念,向企业客户和机构客户提供银行服务、国际业务、金融市场业务、机构业务、投资银行业务、保理业务、托管业务等综合金融解决方案,向个人客户提供零售银行、信用卡、消费金融、财富管理、私人银行、出国金融、电子银行等多元化金融产品及服务,全方位满足企业、机构及个人客户的综合金融服务需求。

截至2018年末,中信银行在国内146个大中城市设有1,410家营业网点,同时在境内下设4家附属公司,包括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浙江临安中信村镇银行有限公司、中信百信银行有限公司,和阿尔金银行。其中,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是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在香港和中国内地设有38家营业网点的信银国际有限公司,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中信银行与百度公司发起设立的国内首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直销银行。

30多年来,中信银行坚持服务实体经济,稳健经营,与时俱进。经过30余年的发展,中信银行已成为一家总资产规模超万亿元、员工人数近6万名,具有强大综合实力和品牌竞争力的金融集团。2018年,中信银行在英国《银行家》杂志“全球银行品牌500强排行榜”中排名第24位;中信银行一级资本在英国《银行家》杂志“世界1000家银行排名”中排名第27位。

(二)主要人员情况

方合英先生,中信银行执行董事、行长兼财务总监。方先生于2018年9月加入中信银行董事会。方先生自2014年8月起任中信银行党委委员,2014年11月起任中信银行副行长,2017年1月起兼任中信银行财务总监,2019年2月起任中信银行党委副书记,方先生现同时担任信银(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及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此前,方先生于2013年5月至2015年1月任中信银行金融交易市场业务总监,2014年5月至2014年9月兼任中信银行杭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2013年7月至2016年1月任中信银行杭州分行行长助理,时任信银(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及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此前,方先生于2013年4月至2015年6月兼任中信银行杭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2016年1月至2019年3月任中信银行杭州分行行长助理,时任信银(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及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此前,方先生于2015年7月起任中信银行行长助理,2016年12月任中信银行杭州分行行长。此前,方先生于2011年3月至2015年6月任中国建设银行河北省分行党委书记、行长;2006年7月至2011年2月任中国建设银行河北省分行副行长;1982年8月至2006年6月在中国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工作,历任计财处副处长、信阳分行副行长、党委书记,计财处处长,郑州市铁道分行党委书记、行长,郑州分行党委副书记、行长,河南省分行党委副书记、行长(主持工作)。杨先生于2015年7月起任中信银行副行长。

陈璐女士,中信银行副行长,分管托管业务。陈先生于2014年5月至今任中信银行资产管理部总经理,注重基金产品的流动性和安全性,因此采用7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作为业绩比较基准。7天通知存款利率由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如果7天通知存款利率或利息税发生调整,则新的业绩比较基准将从调整当日起开始生效。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科学客观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于本基金,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基金的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销售服务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基金的银行划拨费用;

(9)证券账户开户费和银行账户维护费;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用。

2、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法规的范围内参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价标准和支付方式

(一)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3%费率计提。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

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

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等,支付日期顺延。

(二)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

法如下:

$H = E \times 0.33\%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

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

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等,支付日期顺延。

(三)基金销售服务费